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65,663.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3 月 21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3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银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 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价值 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 2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 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 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 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50ETF，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 100ETF，基金代码：5881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银华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 2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57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https://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与自然人郑庆祥(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以 17.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6,980,000 元。

● 受让方郑庆祥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邦领国际的通知，邦领国际 2024 年 3 月 18 日与受让方郑庆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22,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转让给郑庆祥，转让价格为 17.59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86,98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邦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7,88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6%。本次权益变动后，邦领国际持股数量为 55,88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7,881,348	17.96	55,881,348	12.89
郑庆祥	协议转让	0	0.00	22,000,000	5.07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住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0 号华杰商业中心 9 楼 A 室
通讯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0 号华杰商业中心 9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锐辉
董事	吴锐辉、吴晓纯、庄少馨
注册编号	31396046-000-10-23-0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通讯方式	1380*******
控股股东	吴锐辉(100%持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郑庆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2************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龙眼园 5 幢 602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郑庆祥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7%(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 17.59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86,980,000 元(大写：叁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1.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1.4、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即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2、自双方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3、自双方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76,980,000 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3.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3.2、本次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约定的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条件满足后，甲、乙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双方同意，如果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交割，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4.1、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4.2、甲方对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3、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4.5、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2、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3、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税费负担

6.1、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相关税收、费用等，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要求由双方分别予以承担。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7.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7.2、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他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8.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该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配合签署为履行或终止本协议所需的相关文件。

8.3、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或中登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9.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9.4、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受让方郑庆祥作出如下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3-19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3-19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3-19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A	信澳优享债券 C	信澳优享债券 E	信澳优享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57	013858	019905	019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的《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8 号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骄成超声、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9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890603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注册资本	11,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200 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本增加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骄成超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骄成超声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